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他字第69號

受裁定人即

聲 請 人 陳秋萍（原名：陳秋四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離婚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秋萍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玖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次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定。末按調解成立者，原當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。家事事件法第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訴訟救助聲請人陳秋萍先後向相對人A 0 2提起離婚、夫妻剩餘財產分配、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婚字第324號、114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、114年度家親聲第244號，下合稱本案訴訟），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家救字第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聲請人因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上開本案訴訟於審理過程中，兩造成立調解筆錄，並同意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又聲請人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1日、114年3月26日及114年8月11日向本院提起離婚、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及酌定未

01 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等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 
02 之14第1項之規定，離婚事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以下  
03 同）3,000元；依113年12月30日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  
04 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（下稱徵  
05 收額數標準）第3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  
06 之14第2項之規定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應徵收裁判費13,  
07 200元；依113年12月30日修正後之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及非  
08 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  
09 使及負擔事件應徵收聲請費1,500元，故本案訴訟共計應徵1  
10 7,7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+13,200+1,500=17,700元），另  
11 因兩造達成調解，依法得退還訴訟費用3分之2，依上開規定  
12 及調解筆錄意旨，聲請人應負擔5,900元（計算式：17,700×  
13 1/3=5,900）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  
14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 
1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19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之容